

银川能源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考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健全银川能源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考务工作制度，保障考试的正常实施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考试的基本原则是公平、公正、规范。

第三条 考务管理规范化和，考试过程实施统一操作程序

第二章 考点设置

第四条 一般应设在教学点办学所在地，如有必要也可在办学所在地之外设立。

第五条 内部及周围环境必须安静、整洁、卫生；建筑、照明、消防等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考试需要。

第六条 考场数量能够满足需要，且有一点数量的备用考场。

第七条 设立考点办公室、试卷保管室。

第三章 考点布置

第八条 考点根据需要在显著位置悬挂横幅（书写“银川能源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期末考试××考点”）。

第九条 考点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，内容为《考场安排分布图》、《考点平面图》、《考试时间及科目安排表》、《考试规则》及其它须向考生告知的注意事项。

第十条 明确标示应急安全区域及疏散示意图、疏散路线。

第四章 考点机构设置

第十一条 组织机构。成立考试领导小组，设主考、副主考及考务工作人员。

第十二条 人员配备。

(一) 主考 1 人，由教学点负责人担任，副主考 1-2 人，由主考指定。

(二) 监考员每考场 2 人。

(三) 根据考试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考务工作人员。

第五章 考场设置

第十三条 每个标准考场学生数为 30 人，配备 2 名监考教师，学生座位须单人、单桌。考试用桌要整齐排列，必要时可以将多个标准考场安排到一个足够大的教室中，同时按标准考场配备监考教师。

第十四条 考场入口处张贴考场标识，例如“第1考场”；同时还需张贴座次安排表；考场内应设置非考试物品存放处；考场内保持卫生、整洁。

第十五条 座位号按由小到大顺序 S 形贴在桌子左上角。

第十六条 地面、桌兜、墙壁保持整洁，无其它可能影响考试的物品及文字材料。

第六章 工作人员的选聘与培训

第十七条 考点要配备与考试考务工作相适应的考试工作人员，包括监考人员和考务人员。

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由考试领导小组聘任，须佩戴相应的工作证。

第十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熟悉考试业务，工作认真负责，遵守保密工作规定。

(二) 接受过考前培训。

第二十条 教学点在考前须对监考人员、考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同时明确职责、任务，使监考员要熟悉考点环境、考场位置、考生情况、工作程序及方法。

第七章 考试过程管理

第二十一条 按照规定时间，监考员到考点办公室接受主考指示，签领试题、答题纸、草稿纸、考试相关用品等。认真核对试题袋信息是否准确，检查试题袋是否有破损。

第二十二条 考前 20 分钟，监考员甲、乙共同携带试题、答题纸、草稿纸、考试相关用品等进入考场。监考员做好考生入场前的准备工作，在黑板上写清本场考试科目、考试时间、监考教师、举报电话及考试规则等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三条 考前 15 分钟，考生需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进入考场。监考员甲对考生证件进行核对，监考员乙指导学生对号入座。

第二十四条 考前 5 分钟，监考员宣读考场规则，分发试题和答题纸。

第二十五条 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试开始。

第二十六条 开考 30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监考员将缺考学生信息进行标注填写。

第二十七条 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，经监考员允许，考生可离开考场。监考员甲继续监考，监考员乙对提前离场考生的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进行检查，无误后反扣在桌面上。

第二十八条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，提醒考生考试结束时间。

第二十九条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试结束，考生停止作答。

监考员甲维持考场秩序，监考员乙按照座位号顺序回收试题、答题纸及草稿纸，并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单。甲、乙监考员共同携带试题、答题纸及草稿纸等考试资料到考点办公室交验。

第三十条 考试期间，继续教育学院应派出工作人员监督、检查考试实施情况。

第八章 岗位职责

第三十一条 考试领导小组职责

- (一) 全面负责本考点的考试工作。
- (二) 负责选聘、培训和管理监考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。
- (三) 负责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- (四) 负责考点偶发事件的处理。
- (五) 检查考场考试情况以及监考人员工作情况。

第三十二条 监考员职责

(一) 全面负责本考场的工作，维护考场秩序，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，如实记录考试情况，确保考试正常进行。

(二) 熟悉监考业务，认真执行考试政策规定。

(三) 按规定领取、发放、回收、整理、上交试卷及答题纸等。

(四) 对学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，宣读考试纪律及注意事项。

(五) 监督学生按规定答题，制止违纪舞弊行为。

(六) 遵守监考纪律，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不擅离职守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